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

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
承辦人：沈雅君
電話：02-24280677
電子信箱：cookiechun8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202007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3年度寵物登記站簽約事項」公告乙份，請
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9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
條規定辦理

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各動物醫院、基隆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本所

所長 陳瑞濱

1954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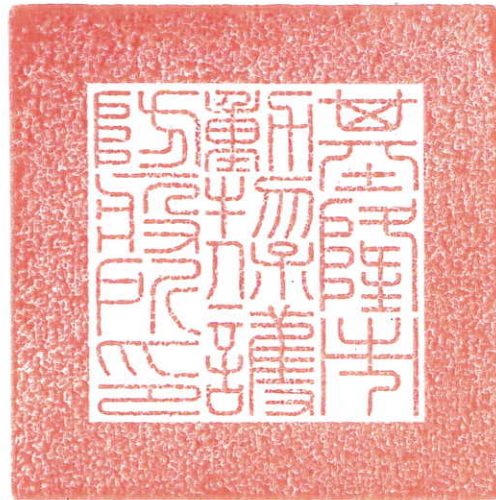
蘇聯東亞研究所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202007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113年度寵物登記站簽約事項。

依據：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9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市轄內獸醫診療機構、寵物業者、動物保護團體或其他經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。

(二)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設備及人力，其建置需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1、具備接通網際網路 (Internet) 能力之電腦至少乙部及可瀏覽WEB網頁之軟體。

2、具備可判讀符合中央規定晶片之掃描器至少乙部。

3、具備可列印文件之印表機。

4、辦理新增登記業務，應另具備開業獸醫師(佐)資格或聘用契約獸醫師(佐)。

三、申請方法：有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，經本所審核核准後，再辦理相關簽約事宜。



- (一)基隆市寵物登記機構(設立/變更/續約)申請表。
- (二)晶片掃描廠牌及型號切結書。
- (三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開業獸醫師(佐)執照影本或聘用契約及該執業獸醫師(佐)之執照影本。(未辦理新增登記業務本項免附)
- (五)續約者得免付本項2至4款所列文件



所長陳瑞濱

裝

訂

線